

# 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238 执恢 326 号

申请执行人张某某，女，生于[REDACTED] 汉族，重庆市巫溪县人，住巫溪县[REDACTED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杨某某，男，生于[REDACTED]，汉族，重庆市巫溪县人，住巫溪县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杨某某，男，生于[REDACTED] 汉族，重庆市巫溪县人，住巫溪县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某某，女，生于[REDACTED]，汉族，重庆市巫溪县人，住巫溪县[REDACTED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张某某与被执行人杨某某、杨开兴、陈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杨某某、杨开兴、陈某某履行(2015)巫法民初字第 01520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作出(2020)渝 0238 执恢 222 号

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杨[ ]名下坐落于巫溪县宁河街道环城路 495 号房屋（溪字第 270723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[ ]所有的坐落于巫溪县宁河街道环城路 495 号房屋（溪字第 270723 号）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、装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万卿  
审 判 员 黄 静  
审 判 员 张梯均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余 凌